#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4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内部治理 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07:《关于拟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 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 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 理》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四条** 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规定。
-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 **第六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转出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的,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 顾问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 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采取有

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相关专项报告中披露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

####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根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三)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
  -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或者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依据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节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百分之五十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

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

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
- (三)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 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安全性及流动性等;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
-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 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 第二十一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时,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自己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

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相抵触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依据实际情况需要重新修订时须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股东会审议批准。

>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